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黃大仙區慶祝國慶六十二周年升旗典禮暨制服團體步操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黃大仙區文娛協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黃大仙區議會

4. 申請款額：\$863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<u>慶祝國慶六十二周年</u>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

-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；
- 由銀樂隊帶領各制服團體進場，舉行升旗儀式。

7. 目標*：

- 加強市民的國家觀念，培養愛國的精神
- 藉著活動推廣制服團體，鼓勵青少年朋友加入各制服團體，培養紀律精神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海報及橫額宣傳。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2011年9月 日至2011年9月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10時 分至上午/下午10時30分

地點：黃大仙廣場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405人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100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200</u>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_____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10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<u>5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 是(估計所估的數目：50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
= ____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(見附件)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黃大仙區慶祝國慶六十二周年升旗典禮暨制服團體步操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	數量	費用總額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的款額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	備註
1	租用活動檢閱台連背板 8 x 12 x 2	\$ 5,000.0	1	\$ 5,000.0	\$ 5,000.0			
2	租用活動音響	\$ 5,500.0	1	\$ 5,500.0	\$ 5,500.0			
3	背幕8尺 x 12尺 統一	\$ 3,500.0	1	\$ 3,500.0	\$ 3,500.0			
4	A2海報, 4C	\$ 5.0	400	\$ 2,000.0	\$ 2,000.0	B. 8%		
5	橫額7尺x3尺	\$ 280.0	20	\$ 5,600.0	\$ 5,600.0			
6	請柬	\$ 3.0	1000	\$ 3,000.0	\$ 3,000.0			
7	表演團體津貼	\$ 1,000.0	2	\$ 2,000.0	\$ 2,000.0	已提區議會撥款		
8	制服團體津貼	\$ 500.0	4	\$ 2,000.0	\$ 2,000.0			
9	銀樂隊津貼	\$ 4,500.0	1	\$ 4,500.0	\$ 4,500.0			
10	項目幹事(2個月) <small>龍崗活動評賞</small>	\$ 10,500.0	1	\$ 10,500.0	\$ 10,500.0	12.2%		A
11	場地佈置 統一	\$ 5,000.0	1	\$ 5,000.0	\$ 5,000.0			
12	租用歐式帳篷更衣室 3M X 3M	\$ 500.0	4	\$ 2,000.0	\$ 2,000.0			
13	大型帳幕	\$ 6,000.0	2	\$ 12,000.0	\$ 12,000.0			B
14	義工、表演者、參與團體便餐連飲品	\$ 36.0	100	\$ 3,600.0	\$ 3,600.0			
15	司儀	\$ 500.0	1	\$ 500.0	\$ 500.0			
16	臨時幹事酬金	\$ 43.575	60小時	\$ 2,614.5	\$ 2,614.5	3%		A
17	主禮紀念品	\$ 300.0	4	\$ 1,200.0	\$ 1,200.0			
18	參加者手搖旗	\$ 10.0	300	\$ 3,000.0	\$ 3,000.0			
19	參與團體紀念旗	\$ 100.0	8對	\$ 800.0	\$ 800.0			
20	攝影	\$ 400.0	1	\$ 400.0	\$ 400.0			
21	高清錄影	\$ 800.0	1	\$ 800.0	\$ 800.0			
22	什項	\$ 3,585.5	1	\$ 3,585.5	\$ 3,585.5			
23	郵票	\$ 1.4	1000	\$ 1,400.0	\$ 1,400.0			
24	觀眾坐椅	\$ 9.0	200	\$ 1,800.0	\$ 1,800.0			
25	嘉賓接待處茶點	\$ 25.0	100	\$ 2,500.0	\$ 2,500.0			
26	A牌電工連拉電	\$ 1,500.0	1	\$ 1,500.0	\$ 1,500.0			
				\$ 86,300.0	\$ 86,300.0			

A 已包括5%強積金

B 嘉賓, 接待處及救傷站等用途

註一: 項目3+11的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額為\$8,100, 超過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上限\$7,000.

項目17+19的紀念品總開支為\$2,000 (2.3%)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區文娛協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$43150

日期： 9/2011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李德康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LI TAK HONG</u>	姓名：(中文) _____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職位：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86000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傳真號碼：_____	傳真號碼：_____
電郵地址：_____	電郵地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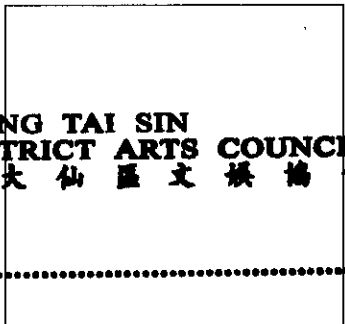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	機構負責人姓名 ^註 ：	李德康
 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	職位：	主席
	簽署：	
	日間聯絡電話 ^註 ：	90205192
	日期：	7.6.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